

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鹤文体广电旅发〔2022〕44号

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“信易游” 试点试范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探索信用激励与旅游行业相融合的方式，引导旅游商家诚信经营，游客享受信用生活带来的便利，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感和获得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年)的通知》(国发(2014)21号)，《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运用信用激励手段、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深入开展“信用惠民”，营造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力

量”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信易游”工作，健全旅游市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，持续提升我市旅游服务质量，促进全市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，助力全域旅游品牌创建。持续优化旅游消费环境，整合旅游全要素资源，串联与旅游相关的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等要素商家，提升游客满意度。加大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运用，积极探索智慧旅游平台建设。

三、“信易游”单位

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在国家森林公园景区、金顶山地质公园景区、宝泉岭现代农业生态园景区开展“信易游”试点工作，对“信易游”示范单位，在宣传推广、产品开发、评先评优、资金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四、“信易游”激励对象

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 701 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五、景区“信易游”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个人享受景区门票半价的购票优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“信易游”工作，把推进“信易游”工作作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试点旅游企业要全面推进“信易游”工作，并做好督促监管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实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全市涉旅企业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要牢固树立诚信

意识，积极参与到信用体系建设之中，参加“信易游”示范单位创建和评选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推动全市旅游建设持续发展。

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11月21日



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